

蚌埠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文件

蚌招考[2023]7号

关于开展蚌埠市 2023 年高中考 诚信教育的通知

各县招生办、市县各标准化考点、各高中考报名点：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即将于 6 月 7-8 日举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将于 14-17 日进行。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3〕1 号）精神，切实增强涉考人员遵纪守法、诚信考试意识，营造健康有序的考试环境，维护各项考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确保实现“平安高中考”等目标，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各中学阶段学校开展诚信考试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系列重要论述，从坚持立德树人、促进教育公平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引导广大师生及考试工作人员充分认识开展诚信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促进各县各校进一步落实诚信教育的主体责任，切实增强涉考人员诚信、法治、自律意识，培养自觉遵守考试纪律、抵制违法违纪行为的良好习惯，自觉维护高中考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努力在全社会营造“诚信考试光荣，违规舞弊

可耻”的氛围，夯实考试安全基础，确保我市 2023 年高中考公平公正、安全平稳、有序实施。

二、工作安排

1. 宣传发动。将诚信教育纳入学校日常教育工作，通过班会、家长会、家长群、警示教育、考前一封信等多种方式，借助微信公众号、网站，以及校园广播、宣传栏、电子屏、黑板报等平台，将诚信教育下沉至初中、高中各阶段，促使广大师生、家长增强诚信考试意识，让考生养成参加考试不带无线通讯工具的习惯。杜绝考前“运动式”的诚信教育方式，确保诚信教育效果。

各县各校要积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考试教育活动。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网站，以及校园广播、宣传栏、电子屏、黑板报等平台，加强诚信考试宣传，努力营造诚信考试的氛围。要通过舞弊案例分析、专家讲座、征文活动、演讲比赛、主题班会、个别谈心、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等活动，以及组织考生参观标准化考点视频监控巡查系统，使考生清楚考场的一举一动均会被全程记录，切实提高对作弊行为的震慑力，有效强化考生诚信考试意识。要通过《给考生家长的一封信》等有效形式，通过家长群、家委会等途径，把考生家长也纳入到诚信考试教育范围内，使家长与考生“荣辱与共”。

2、学习培训。各县各校要集中组织所有参加 2023 年教育考试的考生与考试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及考场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有关规定，使学生清楚考试违规行为会被记录在案，受到严肃处理，将对学业和人生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失；教师和考试工作人员还要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清楚违规违纪、

失职渎职将对自己职业生涯和家庭生活造成的危害，进一步认识到诚信考试的重要性，切实增强遵纪守法、依法治考的意识。市县纪委监委在考试期间将全程监督，如有违规违纪，将依法问责。

在培训监考教师和考试工作人员时，要将诚信守纪教育、对违规学生的处理程序和监考员规范化操作程序培训同时进行，组织收看《防范现代通讯工具考试作弊培训光盘》，切实提高监考教师防范作弊的意识和识别作弊器材的能力。

3. 活动引导。积极组织开展读一本诚信书、学一句诚信格言、自查一次诚信表现、做一件诚信的事等，以及开展以诚信为主题的征文活动、演讲比赛、主题班会等多种形式的诚信教育活动，让诚信应考、依法治考的理念入脑入心入行，真正把诚信教育落到实处。坚决抵制违规违纪失信行为，全方位营造诚信应考的舆论氛围。

4. 警示教育。运用实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警醒全体涉考人员，自觉抵制组织考试作弊等违法违纪行为，促进学校、家庭、社会牢固树立诚信考试理念，努力构建人人知诚信、人人守诚信的学校、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诚信考试格局。

5. 承诺规范。组织所有考生与考试工作人员，在每个重大考试开始前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引导涉考人员切实增强诚信意识，自觉规范涉考行为。

三、重点环节

针对考试的不同环节、不同主体，明确重点，实施有效管理。

1. 强化考试期间学生的管理，坚决防范利用手机和替考等作弊行为。各县各校要加强对班级和学生QQ群、微信群等管控，掌握考生和相关人员的思想状态和动向，防止学生利用手机组织作弊。充分发挥学校、班级、班主任以及送考教师的关键性作用，提前告知并反复提醒考生今年高中考手机不得带入考点。严格实行送考包保责任制，考前逐一确认考生身份，

逐人提醒不得将手机带进考点，如携带手机，送考教师要代为保管，从源头上严防替考行为，严防考生将违禁物品带入考点、考场，让考生养成参加考试不带无线通讯工具的习惯，实现手机等“带不进、用不了、传不出”，确保安全平稳。

2. 各县各校要加强监考教师及考务工作人员教育管理。严格执行考试规定，规范考务操作流程，所有涉考人员不得在“两微一抖”等自媒体平台发布与考试有关的视频、图片、语音、评论等内容(包括工作证图片、考务培训内容等)，不得擅自接受媒体采访，切实预防泄密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3. 加强有害信息监控，全面净化校园考试环境。要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坚持线上线下联动，及时发现、研判、处置各类突发舆情。各县各校要采取有效措施，确定专门人员，强化校园巡查，严防在校园内有张贴替考、招聘考试“枪手”、出售考试试题答案或作弊器材等内容的小广告，及时清理校园内涉及高中考的非法小广告和有害信息，杜绝涉考等有害信息的传播。凡发现涉嫌招募考试“枪手”、组织助考作弊、发布涉及试题“占坑帖”等重要线索，要迅速核实，第一时间报请当地公安机关查处，并及时报告市考试院。

四、有关要求

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县各校要高度重视诚信考试教育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能部门，建立责任制，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对履职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活动开展走过场、培训措施不得力，导致考生、教师、考试工作人员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县区和学校，将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措施，限期整改。

2. 精心组织，注重实效。各县各校要坚持强化教育、突出预防、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实施方案，做到所有考生、教师、考试工作人员诚信考试教育全覆盖，不留死角、不留盲区。针对不同对象

采用切合实际的形式，也可探索采取如诚信知识测试等手段，既要严格要求、严明纪律，又要真诚关怀、正面引导，确保各项活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3. 建立机制，发挥长效。各县各校要把深入开展诚信教育、抓好各项教育考试的考风考纪、加强考试管理、将诚信教育落融入日常的思政、法治、素质等教育。建立健全诚信教育长效机制，注重在日常管理中体现诚信价值导向，由对考生的教育为主向考生家长和社会延伸，形成全社会共倡诚信考试的良好风尚。

各项考试诚信教育原则上在考前一周完成。市区学校请于6月20日前汇总上报开展诚信教育的活动照片和书面报告。各县请于6月25日前将上半年活动开展的举措、特色、效果等情况（不超过2000字）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

一、《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选）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二、《教育法》(节选)

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 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 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 组织作弊的;

(二) 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三)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 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 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三、《刑法(修正案九)》(节选)

第二十五条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四、《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选）

第五条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试题、答案的；

（二）导致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

（三）考试工作人员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

（四）多次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

（五）向三十人次以上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

（六）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七）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六条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试题不完整或者答案与标准答案不完全一致的，不影响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的认定。

第七条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四款的规定，以代替考试罪定罪处罚。

对于行为人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综合考虑行为人替考情况以及考试类型等因素，认为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訴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